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7 篇】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精选 7 篇】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怎么写?看看吧。在现实社会中,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制度,制度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你所接触过的制度都是什么样子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欢迎大家分享。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篇 1

一、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校园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强化源头减量,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绿色生态校园的建设,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导则》《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校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校园生活垃圾按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创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本校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于本方案。本方案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四条校内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三、分类标准

第五条校内垃圾分类标准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四类类别进行分类。校园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及实验室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四) 干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三、职责分工

第六条学校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为后勤保卫处，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任务职责如下：

(一) 后勤保卫处

- 1、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的拟定；
- 2、对校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面向校内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组建垃圾分类工作督导队伍；
- 3、统筹校园垃圾分类收容器配置，负责校园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运输的管理；
4. 负责与地方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

(二) 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面向师生的垃圾分类教育、动员，结合志愿社团，协助该项工作的开展。对违反规定的师生进行教育及处理。

(三) 后勤保卫处，负责监督和督促所管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的垃圾分类工作。

(四) 后勤保卫处，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身份查找、视频资料留档。

第七条学校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室外公共区域、学生宿舍、公共教学楼，物业公司、社会企业为直接责任人，食堂承包人为直接责任人，后勤保卫处相关监管办公室为管理责任人。

(二) 教学、实验、办公楼宇，使用单位为直接责任人，物业公司为管理责任人。

(三) 工程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施工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 校内商铺等经营场所，物业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校内主办方为直接责任人（如无校内主办方，校内承办方即为直接责任人），保卫处为管理责任人。

四、收容器配置

第八条学校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校内各区域出现生活垃圾的类别，相应配置垃圾收容器。

(一) 教学、办公楼宇，一楼配置一组四分类垃圾收容器，定时开放，其余各楼层配置干垃圾/可回收物两分类垃圾收容器。禁止带入食物的楼宇（如公共教学楼、图书馆等）不配置湿垃圾桶。

(二) 宿舍楼宇，撤除楼宇下 240L 垃圾桶，及配置四分类垃圾收容器，由业务公司具体实施。

(三) 食堂，餐具回收区配置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三分类垃圾收容器。

(四) 经营性商铺，根据垃圾产生类别，配置相应垃圾收容器。

(五) 校园道路、室外公共区域，利用现有垃圾桶，重新张贴干垃圾/可回收物两分类标签。

五、投放与收运

第九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一严禁、两分类、一鼓励”（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做好日常干、湿垃圾两分类，鼓励将可回收物通过售卖方式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或投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校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一) 学生和教工宿舍区

宿舍内干湿分离，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单独放置。师生定时带到集中垃圾箱房分类投放。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到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二) 教学、实验及办公楼宇

物业公司指导师生分类投放，各楼层垃圾桶由物业公司及时收集，并定时放置到楼宇外指定位置，干湿垃圾日产日清。

(三) 餐厅食堂

师生用餐完毕后，应将餐具和垃圾统一带至餐具回收处分类投放。外带食物残余等湿垃圾也投至食堂湿垃圾桶统一处理。食堂湿垃圾对接上海嚶域环卫公司日产日清，其余垃圾按规定投放。

(四) 校内经营性单位

校内经营性单位生活垃圾自产自清，分类收集后自行投放至垃圾房，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堆放。

(五) 校园道路和室外公共区域

校园道路垃圾桶由物业公司负责清运，并进行必要的二次分拣，对于垃圾易满溢时间及区域，增加清运频次。

第十条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二)对湿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三)对干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具体清运地点和时间由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六、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二条鼓励到食堂用餐，鼓励外带时自带餐具，校内食堂和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不得无偿提供一次性餐具。

第十三条餐饮服务场所应张贴节俭标识，提醒师生按需取餐，减少浪费。校内快递单位应鼓励包装循环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

第十四条学校鼓励各单位、个人积极探索垃圾源头减量的新方式。

七、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学校对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评，对于工作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废旧家具和设备等大件报废物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单独堆放，由后勤保卫处报相关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大件设备外包装应由设备采购单位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除上述生活垃圾之外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外运，须设立集中临时垃圾堆放点，并做好标牌告知施工项目、时间、建筑垃圾清运频次等信息，由后勤保卫处监督、管理。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篇 2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垃圾管理，为企业营造一个环保、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投放及分类处理，杜绝浪费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目前仅限于生产制造部及物流科所属区域。

三、垃圾的分类

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可回收垃圾、环卫垃圾二类。

1、可回收垃圾：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如：纸张、卡片、饮料瓶、塑料薄膜、包装袋、包装带、旧工作服、泡沫、纸箱。

2、环卫垃圾：是指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物。如：旧手套，旧抹布、地面清扫垃圾、烟蒂、瓜果、餐食包装等。

四、对垃圾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如下

1、垃圾房及车间、物流仓库使用的可回收垃圾箱采用绿色“可回收垃圾”来标识，使用的环卫垃圾箱采用红色“环卫垃圾”来标识。

每天生产人员及物流科人员将垃圾按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箱中，由综合安保科清洁人员汇集至各对应垃圾房处理。

2、废产品、零件、旧电极杆、电极头不得丢入红、绿垃圾箱内，车间换电缆不得用红、绿两种垃圾箱盛水。

五、垃圾收集处理办法

1、可回收垃圾由综合安保科联络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2、环卫垃圾存放垃圾房，由环卫所进行处理。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篇 3

为确保校园环境清洁卫生，培养全校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处理活动，养成良好习惯，建设文明绿色校园，特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一、学校垃圾的分类：

- 1、可回收垃圾(指：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等能变卖的垃圾)。
- 2、有毒有害垃圾(指：废旧电池、废日光灯管、实验室过期药品、废旧电器等电子垃圾)。
- 3、不可回收垃圾(指：塑料类、瓜皮果壳蛋壳、建筑垃圾和其他清扫垃圾等)。
- 4、绿化带的落叶、杂草、草皮等垃圾。

二、垃圾分类处理的办法：

- 1、学校在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边同一位置设置两种垃圾箱，一种为可回收垃圾箱，另一种为不可回收的垃圾箱，全校师生必须按有关要求将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箱内，各班各部室设置不同类型的垃圾箱(纸盒)，按要求分类投放处理。
- 2、废纸及废纸品、塑料饮料瓶以及能变卖的其它塑料；易拉罐、玻璃瓶及能变卖的其它可利用的废弃物均必须投入到可回收垃圾箱。
- 3、各班各部室清扫的不可回收的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池内，统一由学校安排指定运送到村垃圾填埋场。
- 4、有毒有害垃圾和废旧电子垃圾交学校集中统一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 5、落叶、杂草、草皮等清扫后集中到学校花圃统一填埋做堆肥处理。
- 6、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三、垃圾分类处理措施：

- 1、德育处、少先队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板报、橱窗等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认真垃圾分类处理的优点，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做到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 2、加强对分类垃圾的及时处理，学校要按相关要求把好关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提供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物质保障。
- 3、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并追求有关责任。

4、对本制度执行良好的班级或个人，学校每学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篇 4

一、垃圾的分类：

依据公司目前的垃圾情况，分为危险废弃物垃圾、可回收利用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垃圾三大类。

1.1 危险废弃物垃圾：是指会对大气及周边环境产生危害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化学品废弃物(实验产生的废漆，废料，污水池废渣，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废渣，包装过滤袋等。

1.2 可回收利用垃圾：是指虽然暂时拆除、报废或不用，但经过处理可以利用；或此处无用它处有用，以及可以被废品回收部门回收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可以利用的金属类、木板类、书刊类、文件类、塑料类、玻璃类以及包装材料等。

1.3 不可回收利用垃圾：是指公司无法经燃烧处理和回收利用，需交由施工单位或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的垃圾。这类的垃圾有建筑类、保温材料类(石棉、聚酯)、化学品废弃物(硅藻土、含污染物化学品的尘土、废弃物等)、生产性材料(二科 RO 膜撤换的滤芯、反应釜衬胶、包装物、废弃润滑油、电子类、取样瓶、胶管、桶、滤布、废弃胺化物、活性污泥、焚烧灰渣等)、尘渣类、生活类(蔬菜根、叶、果皮、核等)等。

二、垃圾定点设置及垃圾分类存放划定

2.1 垃圾定点设置：公司的垃圾存放采用定点设置的方法，并实施分类存放管理，以利于外运处理和日常管理。垃圾定点区为新建仓库北，分别设有金属类、包装类、岩棉类、硅藻土类、滤芯类、玻璃类、及生活垃圾类 7 个单独临时存放周转区。

2.2 区域放置垃圾类别定义：

2.2.1 金属类区存放车间维修报废的一般金属废弃物，如管路、阀门、边角料、废弃铁丝、铁皮等金属垃圾。

2.2.2 包装类区存放车间报废的软、硬类原料包装物及容器。

2.2.3 岩棉类区只存放因设备、设施维修报废的保温岩棉及其它保温材料。

2.2.4 硅藻土类区存放车间废气的硅藻土、含染料的渣土类及废气树脂、胺化物类垃圾。

2.2.5 滤芯类区存放车间报废的滤芯、反渗透膜、滤布。

2.2.6 玻璃类区存放玻璃类、电子类、塑料类及车间较小的包装容器。

2.2.7 生活垃圾类区存放食堂及各部门产生的菜叶、果皮等垃圾和焚烧后的灰渣。

三、垃圾的分类管理制度：

各部门依据垃圾产生的种类特点，严格实施分类存放，并确保及时转运至公司的垃圾中转站，实施分区存放，部门对输送的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到底。

3.1 可燃垃圾：

3.1.1 生产一、二、三科、仓库及门卫的可燃垃圾，一律在每日下午 1:00 以前，集中送到焚烧炉北空地处，由环卫人员检查确认后集中焚烧。

3.1.2 综合办公楼各部门的可燃垃圾，于 8:30 以前集中到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拿到焚烧炉处，和其它部门的可燃垃圾一起烧毁处理。

3.1.3 公司所有部门的可燃垃圾中，如有涉及部门或公司机密的，由自己部门到焚烧炉处进行烧毁处理。

3.2 可回收利用垃圾：可回收利用垃圾的处理，必须在实施去害处理后，统一交由安全环境科联系处理。垃圾产生部门因私自处理产生的问题，由处理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3.2.1 车间直接产生的废弃物，由产生部门负责无害化处理后，交由环卫人员验收存放；

3.2.2 公用工程设施的维修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由三科负责，并及时交由环卫人员验收并分类存放。

3.3 不可回收利用垃圾：不可回收利用垃圾由于产生途径不同，而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由各部门参照上述垃圾分类进行日常归类管理；安全科每天下午 1:00 后开始接受车间垃圾废弃物，车间及环卫验收人员双方共同对垃圾是否按规定做了分类处理进行检查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由垃圾产生部门负责分拣，否则不予接受；存放的垃圾实施登记管理，分别标注垃圾名称、数量、输送人、接受人及接受时间等相关信息。

3.3.1 建筑垃圾：由三科负责与施工单位协调外运处理。

3.3.2 公用机电工程、维修工程产生的垃圾由三科负责清理运送，并按分类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3.3.3 其它部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明确属于部门受益设备设施维修产生的垃圾，由所在部门和受益部门负责清理，并按分类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

公司各垃圾区里的垃圾及废弃物，由安全环境科负责联络外运处理，三科的活性污泥单独临时放置，尽可能及时处理。

四、其它注意事项

4.1 后勤及车间办公区等相关场所、部门，为确保垃圾的分类丢弃，必须至少有两个垃圾桶，用来存放可燃及生活垃圾，并确保在垃圾接受时间段将垃圾运送到指定位置。

4.2 生产车间的各个楼层，要依据部门的垃圾种类，应该至少设置 3 个垃圾临时存放点，确保生产垃圾的分类存放，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交由环卫人员验收存放。

4.3 为确保垃圾分类管理，取消现行垃圾箱设置分划，所有垃圾箱统一安排到生活垃圾区，夏季由环卫人员进行喷药灭害处理，防止蚊蝇滋生；三科 RO 膜前的报废设备存放区保留。

4.4 部门垃圾在被输送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后，因垃圾分类不好而发生不被接受情况，相应责任由垃圾产生部门及接受人员承担责任。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篇 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市政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等废弃物的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粪便、动物尸骸、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废弃物、绿化垃圾、餐饮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输、分类处置以及相关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市场运作的原则，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步骤推进，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资源回收全利用、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政策措施，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第六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教育、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环境保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监督小区清洁工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第八条：本市环卫、再生资源、物业管理、饮食、酒店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标准和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单位遵守本规定。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志愿者组织、环保组织等社会团体发挥各自优势，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各阶层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九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国土规划、环境保护、住

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包含生活垃圾收运、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终处理设施的建设安排，包括建设地点、规模、处理方式等内容。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公开规划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经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条：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

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收运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本市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旅游、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广告、公交视频、楼宇视频、网站、图册等宣传媒介增强市民的分类意识，培养市民的分类习惯。本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安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各新闻媒体应当根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每周固定免费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广告。

本市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和社会实践。

商场、集贸市场、地铁、机场、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用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清扫、收集、运输、处置领域。

本市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水平。

第二章：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性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予以标注并明确回收方式和回收地点。

第十五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再生利用商品。有关工作指引由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限制和减少塑料袋使用。

第十七条：市发展改革、商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要求和各自职责，制定配套性文件，推动生产、销售和流通各环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

第三章：分类投放

第十八条：本规定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行为。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木料和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餐厨垃圾(有机易腐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包括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以及家庭产生的花草、落叶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等。

第十九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本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分类指南。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本区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实施细则等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在区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制定符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78115077135006043>